

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

讀經：**【宗教：都一樣勸人為善】****【神：虔誠相信則靈】****【萬教歸一運動，生長之家，天理教】****【葛培理竟說條條道路通羅馬】**
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…」(提前一 15) **【基督耶穌和耶穌基督的差別】****【神不能平白赦免罪人】****【愛、義兼顧】****【普世救恩論的錯誤】**

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(徒四 12) **【沒有任何神或人，能跟祂相題並論】**

一、祂是神降世成為人 **【論到祂的身份】**

1. 祂本是與神同等的神子基督(腓二 6) **【祂的根源就是神自己】****【萬物是藉著祂造、也是為祂而造】****【舊約多處紀載神像人顯現，其實是那第二神格的神子基督】**

2. 祂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道來成了肉身(約一 1, 14) **【道 logos 就是將父神表明出來的那一位】****【帶著神性進到人性裡頭，具有神人二性】****【西藏渡河工具：空氣在羊皮袋裡】**

3. 祂在肉身裡擔當人的罪，救人脫罪(來十 10；太一 21) **【來十 5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」】****【祂這個身體是為著獻祭贖罪】**

4. 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四 10) **【前者為贖罪對付罪行，後者為對付罪性、拯救到底】**

二、唯有神而人者才配作救主【必須是神又是人】【其他宗教所拜的不是假神就是凡人】

1. 唯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(可二 7)【只有創造者和無罪者才有赦罪的資格】【一般人只能赦免被對方得罪的部份】【美國總統的「特赦權」其實是天大的笑話】

2. 必須是神，才能無罪的代替人擔罪(來七 26)【第一點是說赦罪的權柄，這裡是說擔罪的資格】【我們都是罪人，沒有資格替別人擔罪】

3. 又必須是人，才能義的代替不義的受罪的刑罰(彼前三 18)【總得需要有人承擔罪的刑罰之痛苦】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說：以利，以利，拉瑪撒巴各大尼】

4. 基督耶穌是神成為人，故有資格作救主(約壹四 11)【既是神、又是人】【注意：不是人成為神，乃是神成為人】【Nicole的媽媽】

三、「耶穌」的名寶貴無比【因兒子查理的緣故】

1. 這名表明祂曾降卑死在十字架上(腓二 7~8)【耶穌是祂降卑為人的名字】【希伯來文即約書亞，耶和華是舊主或耶和華的救恩】

2. 祂從死裡復活之後蒙神賜祂萬名之上的名(腓二 9)【復活表明神已經悅納祂的替死，因而叫我們稱義(羅四 25)】【沒有別的名比這名更寶貴】【我有兩件頭痛的事：作序和起名；常常有人請我替他們的新生兒命名】

3. 因祂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祂是主(腓二 10~11)【**地上至尊都要向祂屈膝**】【**哈利路亞頌**】

4. 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(羅十 13)【**奉主的名意指在主的名裡**】【**我的簽名僅在存款額度之內有效**】

四、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【**千萬別誤認祂是 One of the Many**】
【**主耶穌說：我就是(the)道路(約十四 6)**】

1. 邪靈雖能行超自然的奇事，但不能救【**不能因為有靈效就貿然認定**】【**中國大陸有很多名義上的基督徒，很可能基於迷信**】【**三叔靈，耶穌不靈**】

2. 任何教主都不過是人，既不能替人擔罪，更不能救人脫【**韓國統一教主**】【**日本奧姆真理教主**】

3. 當離棄偶像，歸向並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(帖前一 9)【**台灣人太過迷信，以致不少神棍裝神騙人騙財騙色**】

4. 又要等候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(帖前一 10)【**得救之後還要追求得勝**】【**澳洲有一科學家名麥克法蘭首創人體器官移植得諾貝爾獎，他 74 歲以後身上常掛一個牌子：萬一休克請別救活他**】【**將來我們也要復活見主**】